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國文科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普通高級中學國文課程綱要部分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1416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2497A 號令修正發布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國文課程綱要

壹、課程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國文」，同時具有語文教育、文學教育與文化教育等性質，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藉由範文研習、課外閱讀與寫作練習，以增進本國語文聽、說、讀、寫之能力。
- 二、藉由各類文學作品之欣賞、思考與創作，以開拓生活視野，關懷生命意義，培養優美情操，提升表達能力。
- 三、藉由文化經典之研讀，與當代環境對話，以理解中華文化與文明社會之基本價值，尊重多元精神，啟發文化反思能力。

貳、時數分配

三學年六學期，每學期各四學分，共二十四學分。每週授課四節，時數分配如下：

- 一、範文每週三節。
- 二、寫作練習及文學、文化名著閱讀之指導，每二週二節。

參、課程配置

一、範文

(一)編選原則

- 1.應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相銜接，並宜注意內容之時代意義、前瞻視野、在地經驗與普世價值。
- 2.宜兼具語文訓練、文藝欣賞及文化涵養。
- 3.應附有題解、作者、注釋、問題討論等項。
- 4.語體範文與文言範文之比率。
 - (1)語體範文包括散文、詩歌、小說；文言範文包括散文、詩歌、小說及文化經典教材。
 - (2)文言範文所佔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六十五。

(二)選材配置

- 1.各冊編排宜兼顧不同文體文類，並考量深淺層次。

- 2.選文應語言曉暢，具文學性，並顧及當代議題。
- 3.語體文選：以臺灣新文學作家之作品為主(應包含原住民作品)，兼及世界華文作家作品、翻譯作品與文學論述，並酌採古代接近語體之作。
- 4.文言文選：以兼顧不同時代、不同作者、不同文體為原則(應包含本土素材作品)。酌選文言篇章三十篇(如附件一)，提供編選參考。
- 5.每冊應選入文化經典教材，選材包括：《詩經》、《楚辭》，《左傳》、《禮記》、《論語》、《孟子》、《荀子》、《老子》、《莊子》、《墨子》、《韓非子》、《史記》等。
- 6.每冊應選一課現代詩歌、一至二課古典詩歌(六冊中應含本土素材作品)。
- 7.第一冊至第五冊，每冊十三課；第六冊十一課。
- 8.各冊課數得依選文深淺長短酌予增減一課。

二、寫作練習

(一)任課教師可採命題作文、情境寫作、短文及應用文寫作等方式進行。

(二)寫作練習篇數：

- 1.三學年前五學期，教師每學期應指導學生習作四篇，並予以批改。
- 2.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教師應指導學生習作三篇，並予以批改。

三、文學、文化名著閱讀

除各冊範文以外，教師應指導學生選讀文學、文化名著，並要求學生撰寫閱讀報告。

肆、實施要點

一、課程內容

- (一)範文教學。
- (二)寫作練習及文學、文化名著閱讀之指導。
- (三)選取學生國文科各項優良作品相互觀摩。

二、教材編纂

(一)範文

每課範文所附題解、作者、注釋、問題討論之編寫要領如下：

- 1.題解宜包括文類、主旨、寫作背景等。
- 2.作者介紹應明確扼要，並與選文配合為宜。

3. 注釋以詞意解釋為原則，儘量避免引用冷僻深奧之典故。
4. 問題討論之設計，以引導學生深入體會範文旨趣，提升思辨及表達能力為原則。

(二) 文學、文化名著閱讀

由各校國文教學研究會自選教材。

三、教師手冊

- (一) 每課應明確指出教學目標，提供適當之教學法。
- (二) 每課宜補充寫作背景、作者生平、生字難詞之訓解及活用、課文之深究與鑑賞，以及其他與課文相關之重要資料。

四、教學重點

(一) 範文

1. 應以提示全篇主旨、內容精義為重點，要求學生熟讀深思，以培養其理解、思考與欣賞之能力。
2. 宜講解文類形式、立意取材、結構組織、遣詞造句等語文特色，以培養學生口語表達及寫作能力。
3. 引導討論文章中之情思表現，以提升學生之品德、美感及生命關懷等人格內涵。
4. 宜作延伸閱讀與討論，並與「文學、文化名著閱讀」及「選修科目」適度連接。

(二) 寫作練習

1. 寫作練習以教師命題為原則，兼可指導學生自由命題。
2. 寫作練習之設計，應適合學生能力，配合生活環境，並與課文相互呼應。
3. 教師批改寫作練習，應注意內容題旨之切合、段落結構之安排、遣詞用字之講求、錯字別字之訂正，以及標點符號之使用等。

(三) 文學、文化名著閱讀

1.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視學生程度及需要，選擇內容、份量適當之文學、文化名著，供學生閱讀。
2. 文學、文化名著包括語文、文學、文化及當代議題等相關著述。
3. 每學期學生應完成閱讀報告一篇，併入寫作練習篇數計算。
4. 教師宜運用多元教學方法，鼓勵學生閱讀文學、文化名著並交互討論。

(四) 展演觀摩

1. 學生各項學習成果，應擇優公開示範。

2.學校每學期應就寫作、演說、辯論、朗誦、吟唱、閱讀等，酌予舉行比賽，以資觀摩。

五、教學評量

(一)教學評量須符合本科課程目標。

(二)成績評量包括隨堂表現、作業練習、平時測驗、定期考試等方式，考查學生在範文學習、寫作練習及文學、文化名著閱讀之學習成效。

(三)評量內容應兼顧記憶、理解、分析、綜合、鑑賞、應用及情意感悟之表現。

(四)評量方法：採用口試、筆試、觀察、作業評量等。

1.範文評量內容

- 字詞：生字難詞、詞義演變之辨識。
- 旨義：文章立意、各段要旨之領會。
- 篇章：課文結構及段落呼應之分析。
- 技巧：各文體文類表達技巧之把握。
- 應用：語文運用與思辨能力之表現。

2.寫作練習評量內容

- 文字：書體端整，無錯別字。
- 標點：標點符號使用適切。
- 表達：措辭恰當，行文流暢。
- 內容：立意精當，取材切題，情景交融，事理兼顧。
- 結構：結構完整，段落分明，層次有序，前後呼應。

3.文學、文化名著閱讀報告評量內容

- 符合報告之格式及作法。
- 對閱讀教材之整體掌握。
- 對閱讀教材之重點摘要。
- 對閱讀教材內容之評析。
- 對閱讀教材之心得感想。
- 閱讀報告之語文表達。
- 對同學閱讀報告之欣賞與回應。

(五)總成績之計算

1.第一、二、三學年範文之日常考查、定期考查占百分之七十；寫作練習、文學、文化名著閱讀報告及各式作業占百分之三十。

2.上述比率各校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減 10%。

六、適性輔導

- (一)教學評量後，應視需要實施補救教學。
- (二)語文資優學生，應酌增補充教材，著重課外自學輔導。
- (三)其他特殊學生，應視個案情形予以個別輔導。

七、其他事項

- (一)本教材宜與其他有關學科之教材與議題相互配合，使教育成效更為彰顯。
- (二)國文教學除必修課程外，另設中華文化基本教材，以列為語文類選修為原則。該科目在三年選修課程中，每學期 1 學分，共 4 學分，並以同一學年連續排課為原則。
- (三)國文教學除以中華文化基本教材為選修課程外，另設選修科目：包括區域文學選讀、小說選讀、國學常識、語文表達及應用。
- (四)各校國文教學研究會應遵照規定定期舉行，其討論內容應以教材及教學方法研究為主，其他有關之教學行政工作為次。

附件一

時代	篇目	作者
先秦 (六篇)	1.燭之武退秦師	左傳
	2.大同小康	禮記
	3.馮諼客孟嘗君	戰國策
	4.勸學	荀子
	5.漁父	楚辭
	6.諫逐客書	李斯
漢魏六朝 (七篇)	7.鴻門宴	司馬遷
	8.典論論文	曹丕
	9.出師表	諸葛亮
	10.蘭亭集序	王羲之
	11.桃花源記	陶淵明
	12.世說新語選	劉義慶
	13.與陳伯之書	丘遲
唐宋 (七篇)	14.諫太宗十思疏	魏徵
	15.師說	韓愈
	16.始得西山宴遊記	柳宗元
	17.唐傳奇選	唐人

	18.岳陽樓記	范仲淹
	19.醉翁亭記	歐陽脩
	20.赤壁賦	蘇軾
明清 (七篇)	21.郁離子選	劉基
	22.項脊軒志	歸有光
	23.晚遊六橋待月記	袁宏道
	24.原君	黃宗羲
	25.廉恥	顧炎武
	26.左忠毅公逸事	方苞
	27.聊齋志異選	蒲松齡
臺灣題材 (三篇)	28.裨海紀遊選	郁永河
	29.勸和論	鄭用錫
	30.台灣通史序	連橫